

**113-114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名冊**

編號	職務	姓名	現職
1	召集人	徐輝明校長	校長
2	委員	張文彥院長	副校長 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
3	委員	吳冠宏院長	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
4	委員	黃武元院長	理工學院院長
5	委員	許芳銘院長	管理學院院長
6	委員	石忠山院長	原住民族學院院長
7	委員	潘文福院長	花師教育學院院長
8	委員	廖慶華院長	藝術學院院長
9	委員	朱嘉雯院長	洄瀾學院院長

聘期：二年（113年8月至115年7月）

※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並遴聘委員5至9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